



2025 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
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



安 保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联系人：吕彬 联系地址：顺义区顺焦路木林段 75 号
联系电话：60459200

乙方：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系人：李明杰 联系地址：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联系电话：18301106364

为了木林舞彩浅山登山步道正常运行，维护景区秩序和景区内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 2025 年顺义区木林镇舞彩浅山滨水国家登山健身步道及周边景观、配套设施运维项目安保服务，签订以下合同，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安保服务期限、范围、内容

一、安保服务金额、期限、范围、内容

（一）合同金额：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224110.00 元。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13 日至2026 年 8 月 12 日

（三）服务范围：木林舞彩浅山登山步道、鞑子沟、峪子沟、唐指山停车场、峪子沟停车场、十二涧停车场、大地花海等区域。

（四）服务内容

- 1、对每天进入景区的车辆、人员进行排查；
- 2、每天对景区进行巡视、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且上报；
- 3、发现有破坏景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且上报；
- 4、发现有游客存在不安全行为时及时制止；
- 5、维护景区内的游览秩序；

- 6、对景区内的车辆进行疏导、规范停车秩序；
- 7、及时疏导现场交通，指挥车辆停放；
- 8、大风或大雨大雪天气时、因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劝阻游客禁止登山。
- 9、乙方协助管辖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工作；
- 10、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具体执行巡逻任务、门卫任务、守护任务等。
- 11、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12、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包括巡逻服务、门卫服务、守护服务以及甲方直接交办给保安人员的其它临时性维稳安保工作。
- 13、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人员共5名。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对保安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现场指挥。
- 2、甲方履行对保安员旅游景区安保工作相关培训义务。
- 3、甲方提供安保员工作中的就餐条件。
- 4、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处工作的保安人员。
- 5、如遇特殊情况和发生紧急事件的，甲方负责人有权直接调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
- 6、保安人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人员办理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因乙方未给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不能办理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时间系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由实际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而定，对考核不合格且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负，并要赔偿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9、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制定和修改考核细则，考核细则一经送达乙方，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年龄在 35-55 岁之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的保安人员上岗。

2、保安员派驻前需将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3、安保员进行统一着装，服装和装备由乙方提供。

4、安保员上下班通勤车辆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在上岗之前必须经过正式医院体检，或提供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确认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6、如保安人员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其他保安人员代替，如甲方对所派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正当理由要求换人，乙方负责无条件进行人员调换，直至甲方满意。

7、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各项社会保险。乙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人发生纠纷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保安人员。

9、乙方保安人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人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人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10、加强管理范围内森林防火工作。强化运维人员的森林火灾防治培训，提高防火意识与技能，共同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加强防火巡查、监测、灭火、抢救、善后等相关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及时劝导游客禁止携带火种进入景区；加强林下易燃物、可燃物清理，加强防范意识。未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火灾应急处置，导致火灾后果加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

（一）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按照甲方制作的安保人员考勤表记录到岗情况，每日接待工作结束后由甲方区域负责人签字确认，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二）甲方将安保服务考勤结果及安保服务相应费用告知乙方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考勤结果确定的安保服务费用予以确认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乙方不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违规。

二、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受托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受托人方可向委托人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拨付资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执行所发生争议及纠纷，应本着互利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应依法向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的除外。

2、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如甲乙双方有意愿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续签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履行期限可以延长。具体履行期限及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

第九条 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 方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3日

